附件2

调整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设立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通过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令第9号)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 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辐射安全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 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取水许可 | 市水务局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七条 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 5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 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6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 7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务；保  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8 |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主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0项。 | 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9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 河道内临时筑坝的批准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防洪评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 10 | 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市交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01824&ss_c=ssc.citiao.link)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865428&ss_c=ssc.citiao.link)第593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六条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 森林调查设计队伍或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县以上林业设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11 | 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市发改委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7〕20号）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有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申请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1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发改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3.《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11月1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建设单位或具备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13 | 节地评价报告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和划拨的审批（包括翻、改、扩建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1.《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1号）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二、（六）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6号）三、明确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内容和环节。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环节，要依法规范审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标准执行情况。对于超标准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超标准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作出说明的，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对于国家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以及是否体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作出说明的，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查的建设用地项目，属于上述情形、申报材料符合开展节地评价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经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审查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属于超标准建设项目，但申报材料中对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规模依据未作说明；属于本通知确定需开展节地评价的无标准建设项目，对用地总规模和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未作说明，无法进行节地评价的，受理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要求核减建设用地规模。属于已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建设项目未超过预审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功能分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开展节地评价。属于超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建设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发生重大变化、预审阶段未进行节地评价等情形之一的，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环节，仍须重新开展节地评价。  4.《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各地要在用地批准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法律文本中，明确用地标准的控制性要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土地使用标准，细化和提高相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5.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二、（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 | 具备节地评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不需开展节地评价。 |  |
| 14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21号）二、方案编制（一）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具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15 |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市自然资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 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  |
| 16 | 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2号）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 具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17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  与注销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市自然资源局 |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一（五）变更、延续、保留探矿权登记程序。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登记程序比照勘查登记程序执行。在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的同时，收回原勘查许可证。（六）登记范围的核定。在勘查、采矿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联网运行前，各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证时，基层地质矿产管理机关应协助登记机关审查探矿权申请范围是否已设立其他矿业权。（七）地质调查项目登记规定。申请地质调查的应填写地质调查申请登记书，并附地质调查项目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调查项目的区块范围是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跨省（区、市）的，应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地质调查项目审核备案登记，申请其他地质调查项目到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登记，领取地质调查证。地质调查证工作面积不限，不具排他性，无须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持证人不享受探矿权人的权利。（八）勘查许可证、地质调查证、申请登记书及印章。自《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颁布之日起，全国统一使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印制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地质调查证及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的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申请登记书、地质调查申请登记书。  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一、矿产资源储量核实适用范围。凡因矿业权设置、变更、（出）转让或矿山企业分立、合并、改制等需对资源储量进行分割、合并或因改变矿产工业用途或矿床工业指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等，致使矿区资源储量发生变化，需重新估算查明的资源储量或结算保有的（剩余、残留、压覆的）资源储量，应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技术要求。(一)基本要求。1.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委托人应提供全面、真实的核实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及报告编制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和核实，对核实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负责。3.核实报告应系统收集、整理矿区范围内相关的以往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开采技术条件和矿山经营等各项资料，尤其是开采过程中取得的新资料、新认识，能够反映最新勘查、开发和技术经济的研究成果。4.核实工作一般以现有资料和已有的勘查、采矿工程为基础，开展必要的地质测量、取样、测试、化验等工作。如果核实区的勘查程度达不到核实目的要求的勘查程度，应补充地质勘查工程，并提交符合核实目的要求的勘查或补充勘查报告。 | 具备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